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可能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40,497,000港元，較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同期上升10%。
- 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持續改善，股東應佔虧損在第三季下降至約12,135,000港元，與第二季及第一季股東應佔虧損比較分別減少17%及64%。

	第三季 (二零零零年 十月至十二月) 千港元	第二季 (二零零零年 七月至九月) 千港元	第一季 (二零零零年 四月至六月)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12,135)	(14,615)	(33,350)
第三季較以往季度之改善(%)	不適用	-17%	-64%

-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亞鋼網以來，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該網站達成的交易約值162,000,000美元。
- 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完成以倫敦為基地之最大獨立國際鋼材貿易商Stemcor之第一階段收購，金額達3,000,000美元。

業績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一九九九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5,042	48,423	140,497	128,096
銷售成本		(28,828)	(41,491)	(125,689)	(111,826)
毛利		6,214	6,932	14,808	16,2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683)	(2,248)	(1,867)	(3,870)
研究及開發開支		(2,938)	(2,245)	(19,487)	(2,245)
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開支		(1,793)	(3,024)	(13,061)	(3,0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112)	(3,540)	(42,437)	(5,864)
經營(虧損)溢利		(12,312)	(4,125)	(62,044)	1,267
利息收入		1,175	—	3,619	63
利息開支		(423)	—	(65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560)	(4,125)	(59,082)	1,330
稅項	3	(575)	(515)	(1,018)	(1,01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2,135)	(4,640)	(60,100)	31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4	(0.83) 仙	(0.36) 仙	(4.17) 仙	0.02 仙

附註：

1. 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公司根據一項集團重組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屬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主要牽涉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經過重組後的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被視作為連續存在的集團。因此，是次重組在帳目上以合併會計方式處理。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猶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進行的重組所產生的集團架構，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或自各集團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起(以較短時間者為準)一直存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一九九九年比較數字按同一基準呈列。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i)來自鋼材貿易業務已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ii)採購服務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的佣金。

3.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575</u>	<u>515</u>	<u>1,018</u>	<u>1,019</u>

香港利得稅乃以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一九九九年—16%)計算撥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2,13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4,640,000港元)及60,1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溢利311,000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454,500,000股(一九九九年—1,280,000,000股)及1,442,443,636股(一九九九年—1,280,000,000股)計算，其中假設根據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而發行的1,28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經已發行。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未呈列，皆因行使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對每股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財務回顧

過去數月，全球鋼材業之經營環境面對多年未見之困境。以日本為例，由於來自第三世界國家之鋼材產品供過於求，導致日本港口待運之存貨累積至17個月來之最高水平。此外，由於生產設施過多加上經濟轉弱，導致鋼材價格全面報跌。很多國際城市開始嘗試實施反傾銷措施，以保障其本土之企業。在上述宏觀經濟因素之下，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一直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面對如此不利之經濟狀況，董事會仍欣然宣佈本集團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第三季之業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40,497,000港元，較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同期上升10%。由於亞鋼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啟用，因此主要用於增加員工、租金支出與擴展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幅增加。為合理評估網上鋼材買賣業務，本公司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三季」)與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二季」)之表現作比較。第三季比較第二季而言，網上及傳統鋼材買賣業務之營業額下降29%至大約35,042,000港元。如上文所述，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鋼材業持續不景，型材及板材產品價格於過去數月下調達14%至34%，引致成交噸數及金額同時下降。鋼材產品之價格已下跌至數十年來之新低。然而，

由於本集團致力銷售更多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傳統鋼材買賣之毛利率由第二季約5%大幅上升至第三季約12%。整體而言，本集團第三季之毛利率亦較第二季上升約5%，證明本集團協力一致的將新舊經濟有效結合，為本集團新業務模式之成功關鍵。此外，本集團亦從已投入了資源之研究及開發工作中提升其價值，並與業務夥伴聯盟，從而盡量加強集團之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透過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之佣金收入約為8,435,000港元。自亞鋼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始運作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透過該網站完成之交易總額約達162,000,000美元。

關於成本方面，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約37,071,000港元大幅下降至第三季之約18,526,000港元。相對第二季約21,255,000港元計算，跌幅亦達13%。管理層謹此指出，經營成本持續大幅下降並非依靠裁減員工等特殊措施，而是透過實施選擇性市場推廣及善用研究及開發資源之策略，大幅減低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本集團於第一季集中於市場推廣工作，成功建立「亞鋼網」品牌之穩固地位。此外，本集團於第一季起步期已進行大量投資，為本集團長期持續保持溢利之能力奠下基石。因此，第三季之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開支分別較第一季及第二季下降78%及40%。同樣地，研究及開發開支亦由第一季約14,141,000港元減少79%至第三季約2,938,000港元。

基於上述努力及成果，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持續下降至第三季約12,135,000港元，較第二季及第一季分別減少17%及64%。

無論以會員人數、交易盤數目、達成交易的金額及佣金收入分析，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均一直持續穩健增長。自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上市以來，會員人數增加了110%、交易盤數目增加了399%、達成交易的金額增加了387%及佣金收入增加了610%。

結合新舊經濟之協同作用

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以倫敦為基地之最大獨立國際鋼材貿易商Stemcor Holdings Limited（「Stemcor」）約3.5%之策略性股權，金額達3,000,000美元之第一階段投資計劃。收購其中之條件包括Stemcor承諾透過亞鋼網進行其部份鋼材買賣。上述投資肯定足以提升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之交易額，同時使本集團能夠吸取Stemcor在增值服務及鋼材買賣方面之知識。Stemcor從事鋼材業超過50年，與財務機構及物流服務商等增值服務供應商已建立良好之網絡。由於Stemcor業務遍佈全球，而且屬於中立之獨立鋼材貿易商，因此本公司將能充份發揮上述資源，進一步加強集團於鋼材業之競爭力。

建基亞洲、邁向全球

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其國際跨境買賣策略，同時亦著重以亞洲為重心之本地買賣。本集團亦計劃在若干亞洲國家設立專門網站，以吸取當地市場更多商機。本集團在印度正着手投入資源，以特許經營權形式成立以印度本地市場為重心之鋼材入門網站iSteelIndia.com。本公司初步將與著名印度科技公司Himachal Futuristic Communications Limited (「HFCL」)、著名澳洲多媒體公司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CPH」) 及Stemcor合作成立該新公司。本集團將持有iSteelIndia.com策略性權益，並會以特許使用權形式提供平台及技術支援。本集團相信，針對個別國家之專門網站能夠提供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之鋼材採購渠道，為鋼材業經營者增值。本集團亦正積極計劃於其他亞洲主要市場(如中國及韓國)成立合營公司或以特許經營權方式經營業務。

至於亞洲以外之市場，本集團一直致力發掘能夠產生協同作用及鞏固本集團全球市場地位之合適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目前之市場整合將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

以客為本

繼積極招收會員後，本集團於第三季開始著重協助各會員了解網上交易平台之優勢。本集團採用周全之客戶管理計劃，與亞鋼網之會員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深信，顧客滿意為溢利之鑰匙。有賴於重點客戶管理小組與電子客戶服務管理(「eCRM」)小組及培訓小組合作支援下，本集團能確保顧客從亞鋼網能得到一流服務。本集團已增聘重點客戶經理，並已投入工作。所有重點鋼廠、貿易商及最終客戶均由指定之重點客戶經理負責跟進。重點客戶經理負責招攬、發展及服務每個主要用戶，提供高效率之專業服務，以維持長久之業務關係。重點客戶經理由培訓小組及客戶服務小組支援，協助用戶之員工熟習平台操作及處理可能出現之問題。此外，亞鋼網亦會以網上(iSteel Focus)及傳統方式(煉出未來)派發會員通訊予各會員(客戶)，確保能夠適時提供有用之市場資訊。

重視人力資源

本集團深信，人才是迅速發展中之商業對商業(「B2B」)電子商貿市場之致勝關鍵。本集團聘用各類優秀人才，以建立、改善及加強本集團之實力，以配合瞬息萬變之互聯網世界所需。本集團目前之管理層具備鋼材買賣、電訊、銀行及金融、科技、物流、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法律等各範疇之專才。

前景

雖然於上一個季度面對經營困境，憑著上述之協同作用及本集團自亞鋼網啟用以來所取得之成果，本集團對全球網上鋼材買賣市場前景仍感樂觀。鑑於規模經濟及全球化越趨重要，業界整合乃屬勢在必行。本集團將繼續研究推動整合之各種機會，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此外，本集團亦將充分發揮在科技及本業之優勢，進一步抓緊擴展業務之機會，為未來開創新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按其一貫之目標，為整個鋼材循環系統之客戶提供具高效率及成本效益之服務，致力成為亞洲之主要網上鋼材貿易網絡。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姚祖輝先生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間接)	245,760,000	785,971,344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權益 (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 (附註3)	透過Huge Top (間接)	278,000,000	
	— Right Action所持之公司 權益 (附註4)	100% (直接)	102,400,000	
姚潔莉女士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間接)	245,760,000	683,571,344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權益 (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 (附註3)	透過Huge Top (間接)	278,000,000	
曾國泰先生	— Oboe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5)	100% (直接)	51,200,000	51,200,000
馬景煊先生	— S & S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6)	—	159,324	159,324

附註：

1.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N Development Limited (「TN」) 擁有245,760,000股股份。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 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祖輝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TN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公司權益。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姚祖輝直接及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Huge Top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3.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SC BVI擁有278,000,000股股份及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萬順昌」) 之已發行股本約57.59%。姚祖輝為萬順昌之董事。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4.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102,400,000股股份。姚祖輝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5.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Oboe」) 擁有51,200,000股股份，而曾國泰為Oboe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曾先生已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
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 & S Management Co. Ltd. (「S & S」) 擁有159,324股股份。馬景煊被視為擁有該等159,324股股份之權益。

(b) 向TN購買股份之僱員購股權：

姓名	按僱員購股權 可獲得之股份數目
萬家樂女士 (附註1)	30,720,000股
時大鯤先生 (附註1)	2,000,000股

附註：

1. 根據兩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萬家樂女士及時大鯤先生分別各自獲授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54港元向TN分別購買30,72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准行使，並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一此等股份的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二此等股份的購股權 (以按照上文(a)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 (以按照上文(a)及(b)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 (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認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生效。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獲授及所持有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萬家樂女士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0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姚潔莉女士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0.36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團重組計劃有關外，本公司或任何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附註
VSC BVI	— 直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245,760,000	523,760,000	1
萬順昌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245,760,000	523,760,000	1及2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44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245,760,000	683,571,344	1、2及3
TN	— 直接擁有	245,760,000	245,760,000	4
孔令遠先生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Galaface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 直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附註：

1. VSC BVI擁有TN股本約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245,760,000股股份權益。而VSC BVI直接擁有278,000,000股股份，因此，VSC BVI合共擁有523,76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523,76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Huge Top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57.59%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245,760,000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的278,000,000股股份權益。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因此，Huge Top合共擁有683,571,344股股份權益。
4.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Grand Bridge」) 直接擁有204,800,000股股份。Grand Bridge為iMerchants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Merchants Group Limited則為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AGA」) 的全資附屬公司。Galaface Limited於AGA可有權行使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而Galaface Limited由孔令遠先生擁有並控制。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前稱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知會並提供的最新資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的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

除本文所披露外，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的協議，保薦人會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留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會就此收取有關費用。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準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審核，並就有關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國強先生及馬景煊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萬家樂

香港，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